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53號

原告 張湘憶

被告 張璦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